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本 TUDAL ACT :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2.分派对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6,209,703 股为基数,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90,483,881.20元,转增67,862,91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4,072,614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最后交易日 2020/5/18 2020/5/19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那并在上海亚券交易所及否则是系统 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那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及公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江苏 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该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1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票("治理验证") 其地自然有限处办。司流过中居住营上海企公司党总职票 2 世界

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特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公告编号:2020-033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为代明母成八尺川 0.40 几。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早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转增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 A股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股份总数	226,209,703	67,862,911	294,072,6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94,072,614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 收益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9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2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5月19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0年5月19日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 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 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 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l=(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J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 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 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8.89 元/般,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40 元/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则n为0.3,不存在增发新股或配股,所以A和K为0, 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A×k)/(1+n+k)=(18.89 元/股-0.40 元/股+0×0)/(1+ 0.3+0)=14.22 元/股。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9 元/股调整为 14.22 元/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 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停牌,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3

公告编号:2020-048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5,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00 万股股票期权 10,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股,限制性股票产价格为 3.49 元/股。6,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召开 2019 年 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投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投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6。98 元/股调整为 6.9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4.349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7.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证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和国购注销事分限制性股票的次条》、根据《激励计母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发为公司对第分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等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效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分限制性股票的效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数功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数功教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政讯上述激励对象论者注音与或等。2020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系行权。公司搜予的限制性股票第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事项目,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目表得必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 承诺进行利帽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 (2)最近 12 个月内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 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総 机构行致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遵 (6)中国证益公汇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接予限制性 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胚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值为 5,372.24 万元,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6,634.05 万元, 较 2018 净 利润值增长 23.49%。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4	个人层面镜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 等级 杰出(S) 优秀(A) 良好(B) 合格(B-) 待改进(C) 不合格(D)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镎 度-标准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标准系数(K) K=1.0 K=0.7 K=0 R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	25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均 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即公司 25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20 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综上,回购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1,066.50万股调整为1,058.00万股。三、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別 明 解除限售 致重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23.20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单位: 万股

姓名 票数量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文锋 财务总监 8.00

王永 副总经理 20.00 8.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人) 988.00 394.20 合计(259人) 1.058.00 423.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3.2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

175,365,000 171,133,000 合叶版) - 430,000,000 01 430,000,000 01 430,000,000 01 430,000,000 01 430,000 0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98 转债代码:110034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7,131,025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钡效量:17,13,025 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程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4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c. com.cn)披露了《九州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版(以下简 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5,00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49,289,6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9.6175%;预留5,710,3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3825%。

直次授予 49,289,650 股,占本激励计划规授予股票总数的 89,6175%;预留 5,710,350 股,占本激励计划规授予股票总数的 10,3825%。
1,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领文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统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2017 年 4 月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等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里的设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确里的设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统为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修订即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里的设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统则对考名单(首期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3,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 年4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4月6日起至 2017 年4月1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4月25日起至 2017 年5月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海肠对象 9 由 年 核 2017 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核查,升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兵」《天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缴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日 对激励计划内案 停息 旬售 人 五 李 公司职事情况的由专报生进行了公 年 5 月 17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

5、201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 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 2.628 人,实际授予 4.862.67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9.98 元/

6、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不实施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 5、710、3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4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票回购价格为 9.98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8.33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1.13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

见,北京海润天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销条的文案》,董事会认为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销条份日本规划,董事会认为 2017年 原则 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同 意公司首次授予的 2.54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 14.247.495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2.5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公司独立

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2.5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人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极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值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官 治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99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接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接未解锁的股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分司实施利润分配,按别人民间的数量为 191.2985 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890.0292 万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洞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在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 2,3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 13,415,11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表经复价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常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8 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发解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78 元/股,重发表目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后,首次授予的2,19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17,131,025股,公司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锁的数量为准。公司地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83 人【详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 网披露的《九州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 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495.65 万股;调整后首期授予数量为4.924.615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

2017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九州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2,628人,实际授予4,862.6725万股,授 予价格为 9.98 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ł	比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 对象人 数	预留股票数量	
	017 年首次 受予	2017-05-15	9.98 元/股	48,626,725 股	2,628 人	5,710,350 股	
注:1、公司在2017年首次股票授予的认缴股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							
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而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计划的 2,683 人							
ij	胃整为 2,62	28人,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的	と票数量由原来に	十划的 4,924	4.615 万股调整为	

4,862.6725 万股。 2、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 5,710,3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因此预留股票数量 5,710,350 股不再授予。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	解锁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股 票数量(股)	回购股票数 量(股)	回购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 致解锁股票数 量变化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		14,247,480	33,295,945	1,083,300	离职、绩效不 合格等	١
2017年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锁		13,415,115	17,967,845	1,912,985	离职、绩效不 合格等	١
2017年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		17,131,025	0	836,820	离职、绩效不 合格等	١
(五)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安排						

根据《九州道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

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7 中限制住股票級助计划首任孩子的限制住股票第三十胜顿别为目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解锁比例为 40%。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 生下列任一情形: 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 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肋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八匹吗;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况 成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解锁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5,743,826.5

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84.72%,高 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75%的考核 ·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等级 优秀 根据《九州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版)》。本 次拟解锁的 2,19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 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以全额躺 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75%。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5,743,826.5 元,2019年公司和除非经常肃益后的员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的 净 利 润 》 1,525,327,930.42 元。以 2016 年公司扣除 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 2019 年公司和除 2019年以上等还是了见入司军的支撑。

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次解锁。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 制性股票拟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比例	
一、董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员					
1	龚翼华	董事兼总经理	90.00	36.00	40%	
2	陈启明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投 资副总经理	33.00	13.20	40%	
3	林新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6.00	10.40	40%	
4	刘义常	业务总裁	58.00	23.20	40%	
5	王启兵	副总经理	13.00	5.20	40%	
6	郭磊	副总经理	25.00	10.00	40%	
7	杨菊美	副总经理	25.00	10.00	40%	
小计		7人	270.00	108.00	40%	
(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 2,190人			4,012.7525	1,605.1025	40%	
合计			4,282.7525	1,713.1025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05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131,0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DL:/IX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 2020 年 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208,835	-17,131,025	187,077,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455,320	17,131,025	1,690,586,345
总计	1,877,664,155	0	1,877,664,155

北京海洞天會排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一干/次至以供以; (二)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決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屆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海润天會律师事多所关于九州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注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